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政办函〔2024〕115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大同市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稳妥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等方面，持续发挥市级部门监督指导作用，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大同市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现将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翟永清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高海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培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张怡红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殷雪年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市委市政府新闻中心主任
白桂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秉坤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世勇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张文学	市公安局副局长
宿 权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岱晨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张兴平	市人社局副局长
韩东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丁中华	市生态环境局一级调研员
赵维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胜利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海东	市卫健委副主任
王朝晖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曹利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王志铭	市统计局三级调研员
常永青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李真香	市信访局副局长
王建伟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大同监管分局副局长
邱继岗	中国人民银行大同市分行副行长
李永泽	市税务局副局长
张 博	市残联副理事长

二、主要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全市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工作,统筹协调各县

（区）、各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房地产政策并监督落实；督促指导全市房地产“白名单”融资政策落地，协调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和标准的项目给予融资支持，保障商品房项目建成交付；统筹协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推进保交楼项目建成交付后续工作，切实做好保交房各项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区）政府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全面落实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棚户区住房（城市危旧房）改造和城中村改造等方面有关政策，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三、运行机制

（一）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田培山兼任，副主任由市住建局副局长赵维国兼任。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并向专班组长、副组长汇报，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二）专班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议题由办公室提出，经专班组长审定后，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认真落实专班工作会议议定事项和相关部署，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三）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 2026 年底，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由专班办公室作出必要性说明，经专班组长审

定后，按程序报市政府申请延期。

（四）专班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如有需要由市住建局代章。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